



合同编号：JSHXS2404939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滨湖法院移动办案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1-JZCG-G2024-0015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法院移动办案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湖法院移动办案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项目共建设1套移动办案平台：包含庭审视频、笔录同步回溯平台及AI虚拟背景场景平台，15套移动端（PAD）全场景庭审业务软件，15套移动端（PAD）“三无”审理软件，15套移动端（PAD）移动会议软件，以及配套的语音转写拾音器和画面合成服务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圆（88775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





合同编号：JSHXS2404939CGN00

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合同编号: JSHXS2404939CGN0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



合同编号: JSHXS2404939CGN00

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编号：JSHXS2404939CGN00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产地	质保期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移动端（PAD）全场景庭审业务系统	航星视讯 全流程全场景智慧庭审业务系统软件 V1.0	系统运用高清视音频、网络传输、远程控制等成熟技术，实现声音、视频、证据的远程传输，打破地域的限制。刑事案件中将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监狱、律师、旁听家属等，民事商事案件中将诉讼参与人有效连接起来，实现跨地域、跨网络、跨时空的全领域庭审模式。 可实现：（1）本地科技法庭庭审；（2）法院专网内远程庭审；（3）法院专网到互联网远程庭审。 支持移动端庭审应用，支持5G定制网，APN安全接入。 软件功能： 1. 今日庭审，可在首页查看今日庭审的案件。 2. 邀请当事人，支持进入庭审后，可针对本次案件，添加诉讼参与人。 3. 疆域自检，可检测持测设备能否满足庭审需求。 4. 审庭控制：庭审过程中可以进行开关麦克风及视频。 5. 庭审笔录：诉讼参与人可实时查看书记员庭审笔录。 6. 举证质证：可针对庭审证据进行质证、批注。 7. 庭审纪律播报：可进行庭审纪律播报。 8. 庭审通知：可对本次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发送短信通知，提醒诉讼参与人准时参加。	15	南京	5年	20000	300000
AI虚拟背景场景	航星视讯 法官终端应用软件 V1.0	软件功能： 1. 虚拟背景：支持法官室外开庭，运用AI虚拟背景场景以及人工智能抠图算法，对法官视频画面深度解析，将法官当前背景替换为正式法庭背景，保持庭审的庄严性。 2. 多场景：AI虚拟背景支持庭审、调解、执行约谈等多种虚拟背景，法官在开庭时可一键切换背景，给当事人与线下庭审无异的体验感。 3. 支持电脑客户端、手机APP两端。	1	南京	5年	47000	47000
画面融合服务器	航星视讯 A5-A2006S-C	操作系统：Suse Linux系统 CPU: Intel Xeon E2108 (10C,100W, 2.4GHz) Processor Option Kit #2 内存: 64G DDR4 RECC *2 硬盘: 2T 企业SATA盘 1块 专业图形卡：NVIDIA Quadro P2200 #2	2	南京	5年	60000	120000
移动端（PAD）“三无”审理	航星视讯 庭审智管终端软件 V1.0	软件功能： 1. 独立录音与语音转写：通过语音转写拾音器，实现独立录音功能并进行分角色语音转写。 2. 庭审录像替代庭审笔录：庭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进行审判系统归档。支持音频可视化，确保庭审录像清晰正常。 3. 支持通过庭审录音转写一份原始庭审笔录，笔录文本与庭审录像之前支持双向同步定位。 4. “要素式”庭审摘要：支持“法官摘要模板”，可基于案件要素（如当事人、案件等相关信息）自动引入。法官在开庭过程可记录庭审摘要，用于辅助编写调解或裁判文书。 5. 等待庭审：登录移动端终端后，进入等待庭审状态，等待法官开启互联网庭审。 6. 加入庭审：通过移动互联网、WiFi，可接听法官的远程呼叫，加入互联网庭审。 7. 举证：可选择智能推理的照片、视频进行举证操作。	15	南京	5年	9800	147000
庭审视频、笔录同步回溯平台	航星视讯 全流程全场景智慧庭审业务系统软件 V1.0	支持音频、视频和笔录的同步回溯查看，辅助法官进行庭后信息回溯，文书编写辅助。 1. 音视频笔录同步：庭审音视频及转写笔录同步展示，支持文字内容与视频进度的双向定位，视频进度由对应定位的文字内容（字幕），通过关键词/短句的检索也可以定位视频播放的位置。 2. 支持庭审录像中的音频自动生成笔录摘要，基于笔录摘要实现文字与视频的双向定位。 3. 音频回溯/视频回溯切换，平台可以提供音频、笔录同步回溯或者视频、笔录同步回溯，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操作选择。 4. 关键词展示：通过对笔录进行文本分析提取实体要素，自动提取如案由、法院、人名、地名、年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实体的要素内容，便于法官快速定位笔录、回溯案情。 5. 智能标注： 庭审阶段标记：根据案件类型、案由等信息划分庭审阶段，通过语音引擎及大数据分析，自动识别庭审阶段划分开始时间； 引用证据标记：通过语音引擎及大数据分析，自动识别本案电子质证的证据名称和开始时间； 引用法条标记：通过语音引擎及大数据分析，自动识别本案引用的法律法规开始时间。	1	南京	5年	180000	180000
移动端（PAD）移动会议	航星视讯 视频会商系统软件 V1.0	软件功能： (1) 支持私有化部署。 (2) 支持法院专网和互联网跨端跨网会议； (3) 提供完整的点对点和多点会议功能，包含注册、呼叫控制和有效的网络资源管理； (4) 提供会议管理功能，多画面拼接处理、音频混音、回声消除、啸叫抑制等音频编解码能力；	15	南京	5年	4500	67500
语音转写拾音器	航星视讯 AS-AIMIC-044	麦克风：4 个椭圆全向麦克风，频率：90Hz ~ 16kHz； 拾音范围：3~5米； 喇叭：通话模式，150Hz ~ 7.5kHz； 通话时长：10小时； 智能降噪：新一代智能降噪技术，能够有效抑制90%的背景噪音，内置专业的回音消除算法。 语音识别：支持中英文实时转写，识别准确率高达 99%，实时记录。	15	南京	5年	1750	26250